# 关于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1961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05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07月2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07月29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07月29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07月29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07月2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A | 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9612 | 01961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0% |
| 100万≤M<300万 | 1.00% |
| 300万≤M<500万 | 0.50%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及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 持有期(Y) | 赎回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Y<7日 | 1.50% |
| | 7日≤Y<30日 | 0.75% |
| | 30日≤Y<180日 | 0.50% |
| | Y≥180日 | 0 |
| C类基金份额 | Y<7日 | 1.50% |
| | 7日≤Y<30日 | 0.50% |
| | Y≥30日 | 0 |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对持有期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且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180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T日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T日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1+0%)=0.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0)/1.200=9,1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APP：财通基金

7.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丰和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745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01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07月12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3次分红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丰和纯债A | 汇添富丰和纯债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17459 | 01746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65 | 1.0603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5622991.04 | 28045780.44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29 | 0.029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07月23日 |
| 除息日 | 2024年07月2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07月2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7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07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7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日

# 关于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 | | |
| 基金主代码 | 006308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07月22日 | |
| |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A | 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C | 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美元现汇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6308 | 006309 | 006310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 是 | 是 | 是 |
| 金额单位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美元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 1,000.00 | 1,000.00 | 144.00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1,000.00 | 1,000.00 | 144.00 |

注：1、自2024年07月22日起(含2024年07月22日)，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人民币元(含1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A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自2024年07月22日起(含2024年07月22日)，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人民币元(含1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C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2024年07月22日起(含2024年07月22日)，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美元现汇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44美元(含144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44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美元现汇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日

#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7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066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4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7月18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06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7,832,571.00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35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7月23日 |
| 除息日 | 2024年7月2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7月2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7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7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28

#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发行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信福享利系列66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1000 | 2024-7-19 | 2024-10-21 | 1.86% |
| 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磐石"112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1000 | 2024-7-12 | 2024-10-14 | 1.87% |
| 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磐石"112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1,000.00 | 2024-7-12 | 2024-10-14 | 1.87% |
| 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信福享利系列66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1,000.00 | 2023-3-20 | 2023-6-18 | 2.18% | 是 |
| 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磐石"110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1,000.00 | 2023-3-15 | 2023-6-12 | 2.14% | 是 |
| 合计 | | | | 9,000.00 | |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7,000.00 | |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23,000.00 | |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30,000.00 | |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说明书。

2、其他报备文件。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59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孟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9797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法定代表人：孟双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贰仟贰佰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叁拾元零角零分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